

稅賦；德國提供購車賦稅減免；韓國調降遺產稅率；以及中國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及調降個人購屋相關稅率等。

(三) 擴大公共支出

英國、德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國政府陸續推出大規模之擴大公共支出方案，期透過加速進行各項公共建設以提振內需，避免經濟進一步下滑。其中，韓國及中國分別於 2008 年 9 月及 11 月推出擴大公共支出相關之振興經濟方案，規模高達其 GDP 之 17.9% 及 16.2%。

(四) 對企業及個人提供協助

為降低經濟衰退對不同部門或產業之衝擊，各國政府依其國情，針對不同產業或部門採取財政支援或貸款協助等措施，主要協助對象包括中低收入戶、就業勞工、中小企業及營建業等。

註：5 點救市行動計畫包括：(1) 支援重要金融機構，防止倒閉；(2) 採取措施確保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流動性及融資資金；(3) 確保金融機構籌措足夠資金，以持續對家庭及企業提供貸款；(4) 強化存款保險與保障方案，維持存款人信心；(5) 重振房貸與其他證券化資產市場，並確實評估資產價值及加強資訊透明化，且實施高品質之會計準則。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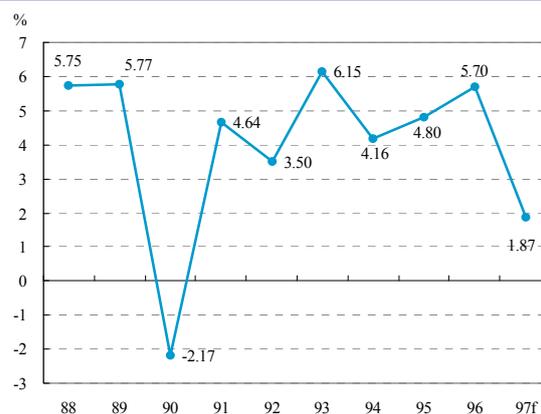
我國 97 年經濟成長預期趨緩，物價上漲壓力減輕；外匯存底充裕及經常帳維持順差，短期償債能力堅強；外債規模增加，惟外債償付能力尚佳；政府財政赤字可能擴大，債務餘額漸增，惟仍低於國際警訊標準。

(一) 97 年經濟成長預期減緩

97 年上半年，在亞洲區域貿易表現仍佳下，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強勁，經濟成長率達 5.40%。惟下半年，隨全球經濟景氣走緩，削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加上民間消費低迷及民間投資不振等不利因素，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 97 年第 3 季經濟轉呈負成長 1.02%，且預測第 4 季亦將負成長 1.73%，全

年經濟成長率則由96年之5.70%大幅下滑至1.87%(圖7)。至於98年，雖然預期政府固定投資大幅擴增，且民間消費可望溫和成長，惟全球經濟走緩將持續衝擊我國出口，且國外需求銳減將影響民間投資成長，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12%，僅較97年回升0.25個百分點。

圖7：我國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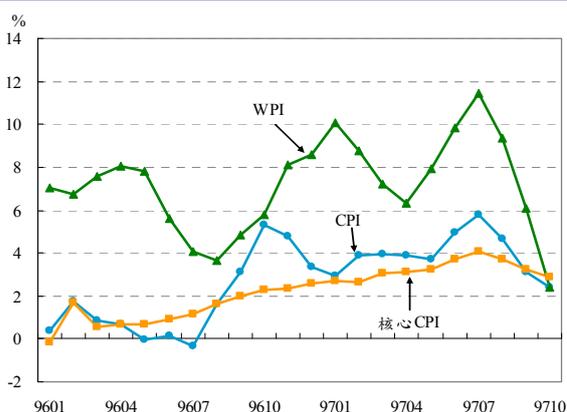


註：97年係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減輕

97年初以來，由於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維持高檔，致國內躉售物價上漲，消費者物價亦因油、電、燃料及農工原料價格劇揚，以及連續風災致食物類價格居高不下而持續攀高。7月份，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最高達11.44%，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核心CPI⁶年增率亦分別達5.81%及4.06%，通膨壓力升高。其後，受惠於國際原物料行情大幅走緩，躉售及消費者物價均轉呈下滑，物價上漲壓力減輕(圖8)。1至10月平均，WPI、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仍較上年大幅上揚，分別為7.95%、3.92%及3.23%。行政院主計處預估97年全年WPI及CPI年增率分別為6.33%及

圖8：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各月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同月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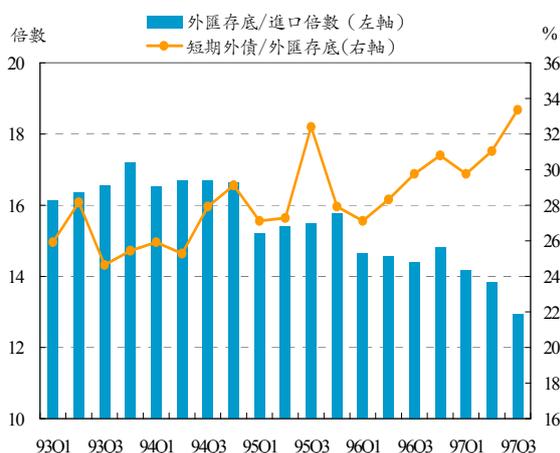
⁶ 核心CPI係指不含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3.64%；98 年在國際景氣持續低迷、大宗商品價格下滑及本年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下，預期 CPI 年增率降為 0.37%，WPI 年增率則轉為-2.18%。

(三)外匯存底充裕，經常帳維持順差

97 年上半年我國外匯存底因外資大幅匯入而明顯成長，6 月底最高達 2,914 億美元，惟第 3 季因外資淨匯出而趨減，9 月底外匯存底下降至 2,811 億美元，僅較去年底增加 4.00%，惟仍相當充裕，可支應 12.91 個月進口之需⁷，且 9 月底短期外債僅占外匯存底之 33.35%⁸，均顯示我國外匯存底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相當堅強(圖 9)。此外，97 年前 3 季我國經常帳仍維持順差 176 億美元，惟較上年同期減少 19.13%，主要因原油等礦產品、鋼鐵及其製品進口大幅增加，抵銷出口商品貿易額之擴增，經常帳順差相對於同期間 GDP 之比率因而下降至 5.85%⁹(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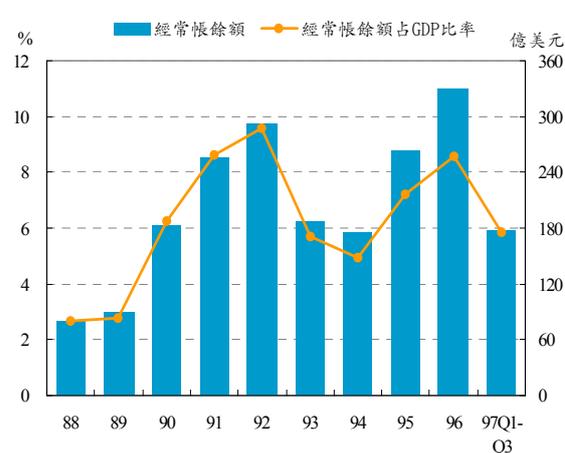
圖 9：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 = 季底外匯存底餘額/當季平均海關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與外匯局、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圖 10：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 GDP 比率



註：97Q1-Q3 比率係以 97 年前 3 季經常帳餘額除以同期間 GDP 求算。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行政院主計處。

⁷ 參考 Lehman Brothers, "Damocles: Testing Times Ahead", July 22, 2004。外匯存底相對於進口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 個月，低於 3 個月者風險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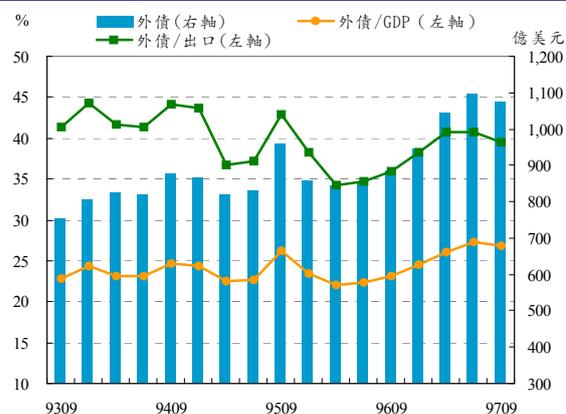
⁸ 參考吳懿娟「我國金融危機預警系統之研究」(92/4)，轉引 JP Morgan「風險評分系統」及 American Express Bank 類似之評分系統指標，國際間認定一般以小於 50%，較無風險。

⁹ 參考同註 7。經常帳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大於 3%且較前 1 年上揚超過 5 個百分點者風險較高。

(四)外債規模增加，惟償付外債能力仍佳

97年我國對外債務¹⁰因民間短期債務大幅增加(主要為銀行之海外通匯行存款及外國人存款)，9月底餘額升高至1,075億美元，相當於全年GDP¹¹之26.78%，遠低於國際警訊標準50%¹²。另97年9月底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出口值¹³之比率為39.45%，雖較上年底之38.32%提高，惟出口收入仍足以償付對外債務(圖11)，無外債償付壓力¹⁴。

圖 11：外債償付有關比率



註：本圖係採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GDP或全年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央行外匯局及經研處、行政院主計處。

(五)政府財政赤字可能擴大，債務未償餘額漸增

在稅收增加及支出成長獲控制下，各級政府財政赤字自91年起逐年遞減，96年底降至621億元之低點。惟97年政府為提振經濟擴大內需，增加建設支出，導致財政赤字預算數擴大為2,441億元，相當於GDP之1.93%(圖12)，惟仍較國際警訊標準¹⁵為低。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¹⁶隨財政赤字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而逐年增

¹⁰ 依據央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1年以上長期債務及1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93年12月起本資料含央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做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¹¹ 97年GDP係採行政院主計處97年11月20日發布資料，以下均同。

¹² 參考同註7，外債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50%，高於50%者風險較大。

¹³ 本項全年出口值，係採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97年上半年商品出口值，經年度化後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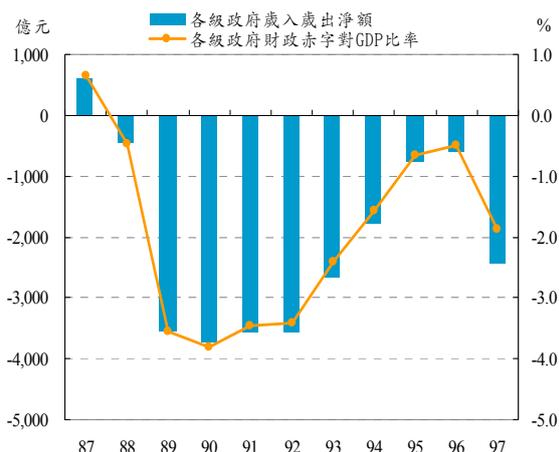
¹⁴ 參考同註8，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100%時，較無風險。

¹⁵ 參考同註8，轉引歐盟1992年之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GDP不得超過3%。

¹⁶ 本處所稱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96年度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4.3兆元)占前3年度平均GNP(11.8兆元)之36.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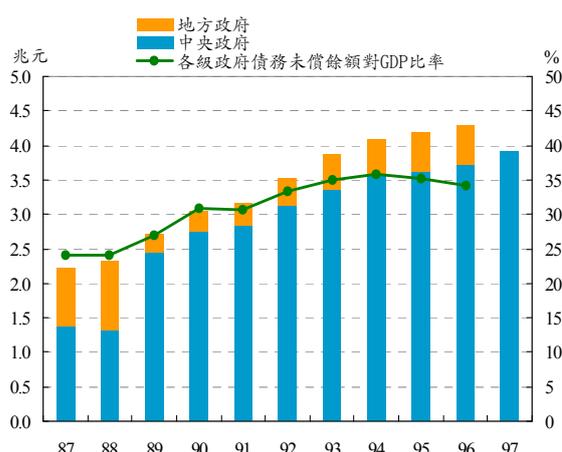
加，96 年底為 4.3 兆元¹⁷，較 95 年底之 4.2 兆元略增，相對於全年 GDP 之比率則因經濟持續成長而降至 34.07%，仍低於國際警訊標準¹⁸。97 年因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由 96 年之 3.7 兆元提高為 3.9 兆元，政府債務規模恐持續上升(圖 13)。

圖 12：財政赤字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 87 至 9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院(縣)編決算數，9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

圖 13：政府債務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 87 至 9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院(縣)編決算數；9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其中地方政府債務尚無 97 年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處。

¹⁷ 係指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若加計未滿 1 年及自償性債務，則 96 年底政府債務總額為 5.2 兆元。

¹⁸ 參考同註 8，依據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 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不得超過 GDP 之 60%。